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审〔2023〕740号

关于终止对新疆蓝山屯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的决定

新疆蓝山屯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22年6月27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文件，并依法依规进行了审核。

2023年12月22日，你公司向本所提交了《新疆蓝山屯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保荐人向本所提交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新疆蓝山屯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请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

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



抄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12月30日印发
